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3150號

03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國產物保險股份
04 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07 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

08 被 告 張祐嘉 (原名：張鴻吉)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
11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柒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
14 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五計
15 算之利息。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7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8 事 實 及 理 由

19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0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1 判決。

22 二、原告起訴主張：

23 被告前於民國91年6月28日向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24 份有限公司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嗣因被告並未依
25 約定繳納借款，尚積欠289,754元及利息迄未清償，原債權
26 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
27 告(前名為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爰依消費借貸及債
28 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29 示。

30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貸款
31 申請書、理賠申請書、小額信用保險理賠金額計算表、保險

01 給付匯款申請書、債權移轉證明書及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
02 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3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
04 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
06 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08 告假執行。

09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0 385條第1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呂安樂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魏賜琪